

**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 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董事会编制的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各项议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杜冠华

李文明

陈仲裁

2016 年 9 月 14 日